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組織規程

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四年八月十八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40113534 號函准予核定
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40132446 號函准予核定
（溯自九十四年八月一日生效）
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四年十月九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4、28、29 條條文
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40173278 號函准予核定
九十五年三月十五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50040229 號函准予核定
九十五年六月七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四月十一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八月二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60119094 號函准予核定
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四月三十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70094103 號函准予核定
九十八年一月七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70264100 號函准予核定
（溯自九十六年八月一日生效）
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九月九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70178375 號函准予核定
（溯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生效）
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80011402 號函准予核定
（溯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生效）
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生效）
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80124557 號函准予核定
（溯自九十七年八月一日生效）
九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80215168 號函准予核定
（自九十八年八月一日生效）
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90012029 號函准予核定
（自九十九年二月一日生效）
一〇〇年一月五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自九十九年二月一日生效）
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七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自一〇〇年二月一日生效）
一〇〇年七月七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00116752 號函准予核定
（自一〇〇年二月一日生效）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自一〇〇年八月一日生效）一〇〇年十一月二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自一〇〇年八月一日生效）
一〇一年一月四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自一〇〇年八月一日生效）
一〇一年二月十七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1010027882 號函准予核定
（自一〇〇年八月一日生效）
一〇二年五月十七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 1023717351 號函修正核備
（8 次修正）
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9、11、16、19、22、25、26、29 條，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3、10、11、12、14、22、24 條，除第 3 條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外，其餘修正條文均自一 0 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一 0 二年九月六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20133295 號函准予核定一 0 二年十月二十三日一 0 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10 條，自一 0 二年八月一日生效)

一 0 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30186617 號函准予核定

一 0 四年十一月四日一 0 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3、4、7、10、11、12、14、17、20、25、26、29 條，自一 0 四年八月一日生效)

一 0 四年九月十六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18824 號函修正核備(2 次修正)

一 0 五年六月八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50077774 號函准予核定一 0 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76715 號函修正核備一 0 七年四月十八日一 0 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3、8、17、20、25、26 條，自一 0 七年八月一日生效)一 0 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70076003 號函准予核定

一 0 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80017331 號函准予核定(原一 0 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070076003 號函予以註銷)

一 0 八年三月十四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758660 號函核備一 0 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 0 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3、20、27 條，自一 0 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一一 0 年三月五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100024016 號函准予核定

一一 0 年四月十三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41427 號函核備

一一 一年四月十三日一一 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8、19、20、26 條，自一一 一年四月十三日生效)

一一 一年五月十一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110043486 號函准予核定

一一 一年七月十三日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70398 號函核備一一 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一一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4、9、19、25、26、27 條，自一一 二年八月一日生效)一一 二年六月二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120052275 號函准予核定

一一 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一一 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3、7、8、9、19、20、21、24、25、26、27 條，自一一 三年八月一日生效)

一一 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 1130059511 號函准予核定

(修正第 3、7、8、9、19、20、21、24、25、26、27 條，自一一 三年八月一日生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

第二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教授應用科技、培育高級及實用專業人才，期能服務社會，提升文化，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本校設下列各教學與研究單位：

一、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 (一) 水產養殖系(含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 (二) 食品科學系(含碩士班)。
- (三) 資訊工程系。
- (四) 電信工程系。
- (五) 電機工程系(含電資碩士班，五專部電機科)。

二、人文暨管理學院：

- (一) 資訊管理系。
- (二)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含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 (三) 航運管理系。

(四) 應用外語系。

三、觀光休閒學院：

(一) 觀光休閒系 (含碩士班)。

(二) 餐旅管理系。

(三) 海洋遊憩系。

四、博雅教育學院：

(一) 通識教育中心。

(二)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本校為配合社會發展及產業升級，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准各教學與研究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第四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責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學校，新任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一人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校長任期四年，得續任一次，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本校校長之去職方式如左：

(一) 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或不再續聘。

(二) 自請辭職。

(三) 其他原因去職。

前項第三款校長之去職，除其他法定原因外，應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 (含) 以上連署，提經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獲校務會議代表總數四分之三 (含) 以上同意時，始得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本校校長因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於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中公開宣示，並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若因故出缺時，應於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任期屆滿擬連任時，應由教育部於聘期屆滿十個月前進行評鑑，作為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提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 (含) 以上出席，以無記名投票獲出席代表總數二分之一 (含) 以上同意，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校長任期屆滿或離職，依其資格聘為本校教授。

校長任期屆滿、因故出缺或辭職，依序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及總務長等合格人員代理校長職務，以六個月為原則，並需報請教育部核准之。

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遴選新任校長之任期於就任之日重行起算。

本校校長遴選暨續聘評鑑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就本校教授中遴選聘兼之，採任期制，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校長因故出缺時，其任期得延至新任校長上任止。

第六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院院長之遴選應組院長遴選委員會以公開徵求方式，遴選專任教授二至三人原則，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任期三年，聘書按年致送，得續任一次。

各學院第一任院長由校長直接遴聘。

院長之遴選、續任、解聘之程序及相關事項於院長遴選作業準則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七條 本校各系置系主任一人，主持系務。

第八條 本校博雅教育學院置院長一人，統籌辦理本校共同必修、通識教育、語文教育、資訊教育、體育教育等學生素養與基本能力事項；並依本規程第六條規定辦理院長遴聘作業。

博雅教育學院分設通識教育中心、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

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 一、秘書室
- 二、教務處
- 三、學生事務處
- 四、總務處
- 五、研究發展處
- 六、圖書資訊館
- 七、進修推廣部
- 八、人事室
- 九、主計室

前項各單位得分組、中心辦事。

本校因教學、研究、校務推廣之需要，得設各種單位，其設置辦法由學校擬定，並視實際需要依相關法令，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第十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承校長之命，綜核全校文稿及辦理秘書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或職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註冊組、課務組二組及教學資源中心。

教學資源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指導組、體育運動組三組及身心健康中心。

身心健康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

生活輔導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課外活動指導組、體育運動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員擔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安組六組。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掌理全校研究發展、國際學術交流、產學合作及實習就業輔導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視需要置秘書。分設企劃研究組、實習就業輔導組、國際事務組三組、箱網養殖產業技術研發中心及島嶼產業科技創新育成中心。

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中心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 圖書資訊館置館長一人，掌理全校圖書管理及電子計算機設備、網路及服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分設圖書資源組、資訊服務組及藝文中心。

藝文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

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進修推廣部置主任一人，掌理進修推廣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七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第十八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並得分組辦事。

第三章 教職員及助教之聘任遴用

第十九條 本校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由教師兼任者，均採任期制，由校長聘兼，其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

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分別依相關法令規定任用。

第二十條 本校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與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中心主任，由各單位經系務會議及中心會議，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選出二至三人送經院長報請校長擇聘之；其他未盡事宜依各系、中心主管選薦要點辦理。

各系主任及中心主任於任期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報請校長核定予以免兼主管職務，並由校長聘請其所屬院長代理其職務至遴選出新系主任及中心主任並完成聘任程序止，並應即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

一、有教師法所定解聘、不續聘或停聘、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或經各該系及中心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由院長召集會議，並經各該系及中心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認定不適任主管職務者。

二、當學年講學、研究、進修、休假研究、產業研習及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

各系主任及中心主任續任時，由各單位經系務會議及中心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核聘之。

各系、中心主管選薦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一條 本校各系主任及中心主任任期為三年一任，得續任一次。

第一任主管由校長就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其聘任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教師之權利義務依教師法之規定。

本校自一百學年度起新進之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於聘任後八年內未能升等者，第八年結束時，應不續聘。惟可申請延長，延長期間以聘約所定聘期為限；延長期間不得提出升等之申請。教師因延長病假、育嬰、侍親之留職停薪期間、生產（含懷孕時間以一年計）及兼任行政主管者以實際年限計但最高採計三年，不計入八年年資之計算。本規定應於聘約中載明。

本校為從事研究計畫得延聘研究人員。研究人員分為研究員、副研究

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

本校得延聘富有實際技術經驗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其聘任及升等比照教師之分級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校為提昇學術水準，得聘任講座教授，各學院、所、系、中心得推荐教學研究貢獻卓越者，聘為講座教授，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三條 本校為協助教學、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其進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由學校總員額中調整。

本校置醫師、護理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第四章 會議及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專任教師代表、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技警工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代表選舉辦法另訂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人數二分之一，各系(中心)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倘各系因副教授以上等級教師人數不足，無法依規定之比例產生教師代表，應優先推選助理教授為教師代表，倘教師代表之人數仍有不足，始得推選講師為教師代表。

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代表：由全校編制內職員及其他編制內人員選舉二人為代表。

技警工代表：由全校編制內技工、駐衛警及工友選舉一人為代表。

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校務會議除上開出席人員外，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擔任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程。

三、學院、系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所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組成方式，於校務會議規則中定之。校務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各中心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決議事項。
- 二、主管會報：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其他未經行政會議討論之重要事項。
- 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各中心主任、教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
-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研發長、進修推廣部主任、各系主任、各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及進修推廣部所屬學生事務相關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學生事務及獎懲重要事項。
- 五、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進修推廣部主任、主計室主任、各系主任、各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總務長為主席，文書組長為執行秘書，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
- 六、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系主任、各中心主任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每系(中心)至少一人，並由各該系務(中心)會議就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中推舉產生。院務會議以院長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學生代表出、列席會議。
- 七、系務、中心會議：由各該系、中心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組成之。各系主任及中心主任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事宜。並得邀請系學生代表出、列席。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有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

聘、不續聘、學術研究、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相關重大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校教師所提出之申訴案件，其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獎懲案件或因學校行政措施致學生權益遭受損害之申訴。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四、校務發展委員會：規劃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審核修訂各單位提報之中長程發展計畫、研議本校學術單位之增設或變更及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項之督導、諮詢與審議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宣導性別平等觀念，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尊重多元性別差異，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本校職工所提出之申訴案件，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負責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遴聘專責人員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並建構無障礙學習環境與實行特殊教育方案計畫。其設置要點另訂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要點另訂，並依各相關法令報請教育部或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五章 學生自治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校應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章程由學生事務處及學生代表共同訂定，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得依規定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

二、教務會議。

三、學生事務會議。

四、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

五、總務會議

六、系務會議。

七、其他與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第六章附則

第三十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之，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十一條 本規程得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或由各一級單位提出修正案，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修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悉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